

恒泰长财证券关于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                                               |    |
|-----------------------------------------------|----|
| 释义 .....                                      | 3  |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7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8  |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8  |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9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1 |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6 |
|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 19 |
|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
|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
|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
|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3 |
|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4 |
|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25 |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5 |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7 |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8 |
|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8 |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指 | 释义                                    |
|------------------|---|---------------------------------------|
| 公司、发行人、奔月生物、挂牌公司 | 指 |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青岛奔月、子公司         | 指 | 青岛奔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新动能投资  | 指 | 东营市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股东会              | 指 |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三会               | 指 |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           |
|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本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工作报告   | 指 | 《恒泰长财证券关于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 股权登记日            | 指 | 2025 年 5 月 30 日                       |
| 挂牌               | 指 |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试行）》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   |                             |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公司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 指 |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册的股东 |
| 恒泰长财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安礼华粤会计师事务所、会所 | 指 |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律所      | 指 |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
| 报告期           | 指 | 2023 年度、2024 年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 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合法规范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经查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会文件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奔月生物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公司能够强化内部管理，及时披露公司财务报告；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制度及规则要求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

#### 3.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1）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经查，奔月生物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奔月生物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等定向发行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奔月生物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东营市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机构投资者，其控股股东为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营市财政局，为国有投资主体；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主营业务为：受托管理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府前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新动能投资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 5.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征信报告以及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正常，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均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经营正常，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

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和投资者交流的过程中，客观真实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公司已经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奔月生物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奔月生物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

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奔月生物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等定向发行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指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中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

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

### 1. 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发行对象名称   | 东营市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500MA3T4N8P96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5 月 26 日                       |
| 住所       |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306 号 21 号楼明月湖基金中心 102 室 |
| 法定代表人    | 蒋仲                                    |

|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                                                                           |
| 控股股东  | 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东营市财政局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新动能投资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企业或机构 | 7,400,000   | 19,98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7,400,000   | 19,980,000.00 | -    |

## 2. 发行对象及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股东，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证券账户         | 交易权限    |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
|----|-------|--------------|---------|----------------|
| 1  | 新动能投资 | 190001****42 | 一类合格投资者 | 无关联关系          |

## 3. 发行对象其他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是境外投资者，也不属于核心员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东营市财政局下发的预算通知，本次认购出资为政府财政资金投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新动能投资，控股股东为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营市财政局，为国有投资主体；成立于2020年5月26日，主营业务为：受托管理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投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认购对象为国有投资机构，除投资公司外，还投资了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米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山东科瑞油气装备有限公司等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对发行对象的访谈、东营市财政局下发的《东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东财建工指〔2024〕51 号），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公司与会董事 5 人，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公司与会监事 3 人，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与会股东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的审议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

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实施完毕的股票发行；公司未发行过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奔月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相关业务规则要求。

### **（三）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国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发行人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2.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发行对象东营市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营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22日，东营市财政局向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东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东财建工指〔2024〕51号），根据本通知，“根据《关于深化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的实施方案》东财建[2021]9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市级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预算指标6505.7万元，其中……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1998万元……”。

东营市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认购无须履行

外商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10），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70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奔月生物本次发行价格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

#####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礼会审字（2025）第 021100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

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无股票成交记录。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意义。

##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共计发行 4,000,000 股，募集资金 8,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 4.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办理过三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实施年度      | 实施方案                                    |
|----|-----------|-----------------------------------------|
| 1  | 2021 年度   | 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每 10 股派发 1.382488 元人民币现金 |
| 2  | 2022 年度   | 每 10 股派发 0.615000 元人民币现金                |
| 3  | 2024 年半年度 | 每 10 股派发 0.615000 元人民币现金                |

## 5. 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中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公司主营业务为合成生物学糖苷酶、生物基新材料、天然甜味剂、健康糖、橘属类活性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 2025 年 4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结果，与奔月生物同属于该行业的挂牌公司共 18 家，剔除 7 家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交易、5 家市盈率为负数以及 1 家与奔月生物主营业务不太相近的挂牌公司，筛选出与奔月生物主营业务相近的 5 家可比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的市场估值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收盘价（元） | 市盈率（倍） | 市净率（倍） |
|----|--------|------|--------|--------|--------|
| 1  | 430535 | 柳爱科技 | 3.03   | 64.57  | 1.61   |
| 2  | 834752 | 蓬莱海洋 | 5.01   | 9.67   | 1.88   |
| 3  | 871310 | 汇湘轩  | 6.68   | 14.91  | 2.08   |

|   |        |      |      |       |      |
|---|--------|------|------|-------|------|
| 4 | 871471 | 天伟生物 | 6.78 | 7.55  | 2.11 |
| 5 | 873785 | 惠嘉股份 | 2.64 | 17.64 | 0.51 |

通过以上比较分析，新三板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在 7.55 倍到 64.57 倍之间，市净率在 0.51 倍到 2.11 倍之间。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 45 倍，市净率为 2.09 倍。公司同上述同行业中相似公司相比，市净率、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服务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陈良、史磊、刘传滨、刘传军、申讳、张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进行了补充约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协议的各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该上述协议系各方自愿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其约定合法有效。

###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经查阅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陈良、史磊、刘传滨、刘传军、申讳、张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陈良、史磊、刘传滨、刘传军、申讳、张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的相关内容。

1. 经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陈良、史磊、刘传滨、刘传军、申讳、张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及其他安排的约定系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陈良、史磊、刘传滨、刘传军、申诤、张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协议涉及条款未损害挂牌公司利益。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审议及披露**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5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10）、《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6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作为定向发行说明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新动能投资为机构投资者，无法定限售安排。

#### （二）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票。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奔月生物。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体明细如下：

**1.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6,98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供应商货款 | 6,980,000.00 |
| 合计 |         | 6,980,000.00 |

**2. 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3,0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序号 | 债权人名称               | 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 银行贷款总额（元）     | 当前余额（元）       | 拟偿还金额（元）      | 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
|----|---------------------|------------|---------------|---------------|---------------|----------|
| 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县支行 | 2024年7月30日 | 2,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货物采购     |
| 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河口支行  | 2024年9月20日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日常经营周转   |
| 3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支行      | 2024年9月26日 | 7,000,000.00  | 7,000,000.00  | 1,000,000.00  | 货物采购     |
| 合计 |                     |            | 19,000,000.00 | 19,000,000.00 | 13,000,000.00 | -        |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深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持续发展

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目前业务规模扩张所产生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稳定人才队伍，增强综合实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缓解目前业务规模扩张所产生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财务压力，降低运营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属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符合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的要求。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且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公司报告期内均已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良，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类型    | 姓名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br>认购数量<br>(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第一大股东 | 陈良 | 18,638,634  | 57.26% | 0                   | 18,638,634  | 46.65% |
| 实际控制人 | 陈良 | 30,515,474  | 93.75% | 0                   | 30,515,474  | 76.38% |

本次发行前，陈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638,634 股，持股比例为 57.2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陈良为东营云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东营云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16,180 股，控制比例为 0.36%；2024 年 12 月 16 日，陈良与史磊、何超、何凯、刘传滨、刘传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陈良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 11,760,660 股，控制比例为 36.13%；陈良通过直接、间接及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总数为 30,515,474 股，控制比例为 93.75%。

本次发行后，陈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638,634 股，持股比例为 46.6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陈良为东营云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东营云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16,180 股，控制比例为 0.29%；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 11,760,660 股，控制比例为 29.44%；陈良通过直接、间接及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总数为 30,515,474 股，控制比例为 76.38%。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 对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没有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发展等均有积极的正面影响，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没有影响。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外，发行人未就本定向发行项目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在本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除聘请需要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

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可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恒泰长财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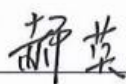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关于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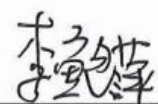
  
张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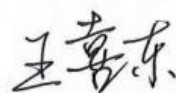


郝英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李鲍萍



王喜东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19日

